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四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本委員會應至少由一位獨立董事組成。目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全體四位獨立董事組成。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杰力科技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 與經驗	獨立性 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李志豪 (召集人)	請參閱 113 年度年報第 10-11 頁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獨立董事	陳雅貞			0
獨立董事	彭啓煌			0
獨立董事	莊景涪			0

- (2) 本屆委員任期：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杰力科技 202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李志豪 (召集人)	2	0	100	—
獨立董事	陳雅貞	2	0	100	—
獨立董事	彭啓煌	2	0	100	—
獨立董事	莊景涪	2	0	100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2025.02.26 第五屆 第7次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提撥及發放方式案。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提撥及發放方式案。 3.本公司經理人年度薪資調整案。 4.本公司經理人獎金及酬勞提撥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10.28 第六屆 第1次	1.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2.本公司績效獎金提撥方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請參考杰力科技各年度年報。

一、委員會成員

- 陳雅貞-獨立董事(召集人)
- 李志豪-獨立董事(委員)
- 彭啓煌-獨立董事(委員)
- 莊景涪-獨立董事(委員)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陳雅貞 (召集人)	主要學歷：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主要經歷：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第二十五屆福利委員會委員、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兼任講師、法院選派檢查人、秉誠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講座、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06~2019 學年學生家長會財務委員。
李志豪	主要學歷：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主要經歷：漢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華碩電腦(股)公司投資長。
彭啓煌	主要學歷：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化學工程與電腦科學碩士、美國瑪麗赫斯特大學企管碩士、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主要經歷：美商 Mentor Graphics 全球資深副總裁及亞太區總裁。
莊景涪	主要學歷：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學士、國立臺灣大學電機所碩士、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碩士。 主要經歷：祥碩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杰力科技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2025 年度舉行了 4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民國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4. 擬訂本公司「基層員工的定義及範圍」案及修訂「薪工循環」部分條文。
5.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6.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7.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8.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9. 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10. 制訂民國一一五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雅貞	4	0	100	
獨立董事	李志豪	4	0	100	
獨立董事	彭啓煌	4	0	100	
獨立董事	莊景涪	4	0	100	

2025 年度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2025.02.26 第二屆 第12次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V	無
	2.民國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
	3.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V	無
	4.擬訂本公司「基層員工的定義及範圍」案及修訂「薪工循環」部分條文。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04.28 第二屆 第13次	1.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07.28 第三屆 第1次	1.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10.28 第三屆 第2次	1.本公司民國一一四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V	無
	2.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V	無
	3.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V	無
	4.制訂民國一一五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中向各委員及董事提出報告，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進行稽核業務報告；每月稽核報告發出後如審計委員有疑問亦立即進行討論溝通，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出報告，並依據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指示作為執行稽核作業之依據。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2025.02.26 審計委員會	民國一一三年第四季稽核報告執行情形報告與進行溝通。	審計委員會報告溝通後，提報董事會。
2025.04.28 審計委員會	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稽核報告執行情形報告與進行溝通。	審計委員會報告溝通後，提報董事會。
2025.07.28 審計委員會	民國一一四年第二季稽核報告執行情形報告與進行溝通。	審計委員會報告溝通後，提報董事會。
2025.10.28 審計委員會	民國一一四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執行情形報告與進行溝通。	審計委員會報告溝通後，提報董事會。
	制訂民國一一五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進行說明與溝通。	審計委員會提報溝通並通過後，再提報董事會通過。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會計師就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對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溝通；若遇重大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2025.02.26 溝通會議	1.獨立性。 2.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3.查核範圍及出具查核意見之類型。 4.查核發現。 5.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6.114年度(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訂之簡介。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2025.04.28 溝通會議	1.獨立性。 2.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 3.核閱範圍及出具核閱結論之類型。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4.重要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行討論與溝通。
2025.07.28 溝通會議	1.獨立性。 2.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 3.核閱範圍及出具核閱結論之類型。 4.核閱發現。 5.重要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2025.10.28 溝通會議	1.獨立性。 2.民國113年度審計品質指標。 3.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 4.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 5.核閱範圍及出具核閱結論之類型。 6.核閱發現。 7.114年度查核規劃。 8.重要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